

## 商事法判解

## 法院關於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之駁回裁量權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463號民事判決

## 【實務選擇題】

A公司有董事五席，監察人二席，今董事會開會決議通過A公司向其董事長甲購買土地一案，且董事長甲加入表決未迴避。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監察人可以要求列席董事會，並且於會議中表示意見
- (B)監察人認為此一決議因董事長甲未迴避而有所不妥，監察人可請求公司停止此一交易
- (C)監察人可以召開股東會，由股東會決議對相關違法董事進行訴追
- (D)為避免監察人怠於行使監督權，故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可以依公司法逕行向法院提起撤銷董事會決議之訴

**答案**：D

## 【裁判要旨】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30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法院對於前條撤銷決議之訴，認為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得駁回其請求，公司法第189條、第18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監察人無召集之必要，而召集股東會，與無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之情形有異，乃股東會召集之程序有無違反法令或章程所作決議得否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由股東自決議之日起30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而已，該決議在未經撤銷前，仍為有效（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1579號判例、89年度台上字第425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50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監察人依公司法第220條規定召集股東會，係獨立之召集權人，若其行使監察權時，基於公司之利害關係，認確有召集股東會之必要，自得准自行召集股東會，業如前述。而黃金龍既為被上訴人之監察人，依前揭說明，自為有召集權之人，縱認監察人無必要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亦屬得否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之問題。

## 【爭點說明】

法院對於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之審查基準如下：

1. 為避免董事執行業務因私忘公而與公司發生利益衝突致生損害於公司，公司法(下同)第209條則規定董事為競業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之許可。且為避免股東行使表決權時，因私忘公致侵害公司或其他股東之利益，第178條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迴避該議案不得加入表決。
2. 第178條所謂「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依實務見解，係指因該事項之決議，將使該股東取得或喪失權利或義務，且有具體、直接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學者則基於未免過度限制股東行使表決權，認除前述要件外，尚須該議案與該股東「具有外部之純粹個人利害關係」，始須迴避。於許可董事競業之議案中，係討論許可董事於公司外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屬該董事外部之純粹個人利害關係，且與公司產生競爭行為而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故該董事若具有股東身分，實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3. 公司法於90年修法時，新增第189條之1，規定法院對於撤銷決議之訴，認為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得駁回其請求。以避免股東會因實際上不影響決議結果之瑕疵而遭撤銷，而發生過度重視程序，卻未必符合大多數股東利益之情形。故法院於審酌是否駁回撤銷決議之訴時，應分別審酌股東會之決議違法事實是否重大，及是否對該決議產生影響。

##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178、189-1、209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